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4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世賢

選任辯護人 楊凱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97號、民國113年1月10日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第1頁第21、27行；第2頁第4、13、22、26行；第3頁第2行；第4頁第13、25行；第5頁第2、22行；第7頁第5行；第8頁第6、14行；第9頁第28行；第10頁第2行中記載「附表」，應更正為「原判決附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二審確定判決係駁回被告王世賢上訴，維持一審之判決，故一審判決之事實、理由與附表之記載均為正確。本件二審確定判決係引用一審判決之附表，並未另創新的附表，故二審確定判決所論述的「附表」是指「原判決附表」，雖文字漏寫成「附表」，惟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，爰予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03 法官 黃玉齡

04 法官 葉明松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洪宛渝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